

文件編號：PU-11600-B-0301-2017122001

管理單位：國際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臺灣連結泰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版次：01 20171220 增

民國106年12月20日 行政會議 通過

靜宜大學臺灣連結泰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增加泰國學生赴臺就讀之誘因，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臺灣連結計畫設置獎助學金機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臺灣連結計畫經費規劃之。
- 第三條 凡透過臺灣連結計畫平台審查通過申請至本校就讀碩士及博士學位之泰籍學生，第一年給予與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外，將提供每月 5000 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唯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5 年。符合本項獎勵之獲獎學生每學期須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 第四條 獲獎學生於就學期間若從事不符學生身分之活動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受獎資格。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泰教字第10600000680號 備查